

证券代码：831033

证券简称：朗星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## 厦门市朗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3月19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白鹭明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3,728,2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28.4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陈子鹏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7,559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5.6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李艺峰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,614,961股，占公司股本的5.4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李伟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601,4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.2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林培镇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19,661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4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黄翠玲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

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林纪勇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2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 （二）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于 2026 年 3 月 19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朱江彬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18,7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2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童远帆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 （三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职工大会于 2026 年 3 月 19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颜丽霞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6 年 4 月 8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 （四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林纪勇先生：1983 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大专学历，中级工程师。2006 年毕业于厦门理工学院机电一体化专业。2006 年 7 月至 2007 年 9 月就职于上海进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，任工程师；2007 年 10 月至 2009 年 3 月就职于美国 PYRAMTA 驻厦办事处，任研发工程师；2009 年 4 月至 2011 年 2 月就职于厦门普德科贸有限公司，任研发工程师；2011 年 3 月至 2012 年 2 月就职于厦门市凌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，任研发工程师；2012 年 3 月至 2014 年 4 月就职于厦门捷嘉腾贸易有限公司，任产品经理；2014 年 5 月至 2017 年 7 月就职于厦门飞德利照明科技有限公司，任研发经理；

2017年7月至今加入厦门市朗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任研发总监。

## 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### 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### 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为公司正常换届，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厦门市朗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厦门市朗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三）《厦门市朗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决议》。

厦门市朗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3月23日